

关于南湾B-香工园泵站改造工程（主体泵房）计价争议的复函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06-26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
#争议复函

245个



关于南湾B-香工园泵站改造工程（主体泵房） 计价争议的复函

粤标定函〔2023〕68号

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、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南湾B-香工园泵站改造工程(主体泵房)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21年8月24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本工程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投资，发包人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。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。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施工进度，新建主体泵房桩基础由原设计的19根灌注桩变更为36根预制管桩，打桩机械采用液压锤击桩机(环保桩机)，现承包双方对预制管桩预算所套用定额子目的施工机械存在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实际采用的液压环保锤击桩机虽与定额的柴油锤击桩机不完全吻合，但均属锤击桩机，故应套用A1-3-22打预制管桩进行计价，实际使用机械与定额不一致时，除定额另有规定外，不作调整。承包人认为，采用液压锤击桩机(环保桩机)施工已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备，管桩造价需按环保液压锤击桩机计算台班费，故建议计价时将A1-3-22打预制管桩子目中柴油打桩机台班费改为环保液压锤击桩机台班费，台班消耗量不变。

我站认为，因项目地质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后，为加快施工进度，将灌注桩变更为液压锤锤击预制管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执行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，编制预制管桩的新增单价，因液压锤击桩机与定额的柴油打桩机工效存在差异，不能完全按A1-3-22打预制管桩子目的台班消耗量计算，故属于定额缺项。建议发承包双方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10.4.1条变更估价原则协商确定液压锤击桩机打预制管桩的综合单价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3年6月13日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245

[上一篇 · 关于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项目计价争议的复函](#)

阅读 1162

分享 收藏

1 在看

写下你的留言